

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科学治霾费

服务合同

编号: HHGJZC2025-GK287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科学治霾费项目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未央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中标人（全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科学治霾费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大气环境 监控网络建设	走航监测服务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走航监测服务	1 套	1 项
2			颗粒物和气象五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1 套	1 年
3			S02 和 N02 走航监测服务	1 套	1 项
4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1 套	1 项
5		气溶胶激光雷达 观测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1 套	1 项
6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垂直观测服务	1 套	1 项
7		无人机监测服务	无人机巡航抓拍	1 套	1 年
8			无人机巡航空气质量监测	1 套	1 项
9		便携式监测服务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1 套	1 年
			便携式 TSI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1 年
			6 参微型站	1 套	1 年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 套	1 年
10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及手机端（含云平台租赁及一年运维）			1 套	1 年

11	大气环 保管家 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技 术支撑服务	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	1 项	1 年
12			专家咨询	1 项	1 年
13			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1 项	1 年
14			大气污染预警预报服务方案	1 项	1 年
15			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 服务方案	1 项	1 年
16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	1 项	1 年
17			颗粒物、VOCs 污染攻坚	1 项	1 季度
18		管家驻场服务	协助工作机制优化及工作方案编制	1 项	1 年
19			实时大气管控指挥调度	1 项	1 年
20			数据监控预警服务	1 项	1 年
21			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1 项	1 年
22			远程技术支持协助	1 项	1 年
23			任务达标工作成效评估服务	1 项	1 年

二、项目目标

根据十四五“治污降碳”的总体要求，以PM2.5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PM2.5和臭氧污染防治协同防控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构建“科学分析+精细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的创新工作模式，补齐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管家服务”综合管控服务，为深入打好未央区蓝天提升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我区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

三、项目内容

3.1 大气环境监控网络建设

3.1.1 走航监测服务

3.1.1.1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搭载高时空分辨率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质谱仪的 VOCs 走航监测车对未央区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 VOCs 组分分析，辅以便携式VOCs 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开展针对性监测，确定污染浓度高值区域和排污单位。VOCs走航监测设备具有机动性强、快速测定等优点，基于监测设备数据的采集与软件平台的数据分析联用，在大气 VOCs 污染探测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3.1.1.2 颗粒物和气象五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借助走航车监测颗粒物和 5 参数气象，监测监控道路保洁情况，对城市主要道路进行颗粒物走航监测，实时监测道路上 PM10/PM2.5 的浓度以及气象参数，找出高值区域，巡查周边污染问题，要求数据真实可靠、快速响应测定。

3.1.1.3 除日常走航外 SO₂ 和 NO₂ 走航监测服务

SO₂/NO₂ 比值是空气质量分析中的重要参数，能够反映大气污染物的来源特征及区域污染状况。通过该比值的变化，可以判断污染源类型、评估污染控制措施效果，并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一般的，当 NO₂/SO₂ 比值大于 1 时，可判定以移动源 NO₂ 污染为主导，反之则以工业源 SO₂ 污染为主导。借助走航车对城区开展 SO₂ 和 NO₂ 走航监测，对城市找出高值区域，判别污染成因，实现精细化溯源。

3.1.1.4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系统是由颗粒物采集单元、颗粒物监测单元、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供电单元、车辆定位系统及辅助单元等部分组成，辅助单元包括气象参数测试仪、视频监控设备和校准设备。通过激光散射法对道路扬尘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路表（道路扬尘）与空气中（城市扬尘）的扬尘数据进行分析。

3.1.2 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服务

3.1.2.1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为全面客观反映未央区的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区域内大气污染水平分布强度，建立能够覆盖未央区大部分区域的地基雷达监测系统，利用水平的不间断观测，发现和识别周边 5 公里半径内可疑排放点，并结合实地排查，确定污染源种类和排放方式。结合气象数据，评估排放源传输扩散路径及对空气质量评价点的影响。

利用雷达定点垂直扫描数据，给出大气边界层高度的变化，分析局地污染物的垂直扩散条件，能够识别沙尘、气溶胶、云等不同类型，获取颗粒物输送和沉降特征，判识外源传输与局部污染，分析污染传输、沉降和消散过程，为大气污染管控提供有效的空间数据支撑。

3.1.2.2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垂直观测服务

利用扫描颗粒物激光雷达垂直走航，针对主要交通干道、重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场地等开展了系统走航监测工作，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撑，助力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遏制大气污染行为，改善环境

空气质量。

3.1.3 无人机监测服务

3.1.3.1 无人机巡航抓拍

针对扬尘源、焚烧源、裸土（渣土、堆场）等污染源，采取无人机搭载高清相机和红外相机，对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巡飞。利用无人机巡航“大区域”“高精度”“高效快速”等优点，短时间内高效扫描大片区域，弥补人工巡查和地理溯源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

3.1.3.2 无人机巡航空气质量监测

通过无人机搭载大气移动监测设备，无人机飞行的同时就能同步获取该区域内的空气污染数据，颗粒物、O₃、CO、SO₂、NO₂等，构建区域污染源排放底图。

3.1.4 便携式监测服务

3.1.4.1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油烟检测设备，到餐饮店开展现场环境巡查，检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尾气是否超标。

3.1.4.2 便携式 TSI 颗粒物监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到工地、道路、企业、开展现场环境巡查，判断道路扬尘和工地扬尘污染。

3.1.4.3 6 参微型站

项目配备 6 参微型站，驻场管家团队现场检查时利用该设备立即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3.1.4.4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驻场管家团队现场到涉 VOCs 企业检查时，通过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

3.2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及手机端

提供租赁一款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包括 PC 端及 APP 端，平台可结合地理空间数据、气象数据、监测数据、预报数据等多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还应具备空气质量数据自动推送、污染源地图、污染源台账、污染事件记录、污染问题通报、问题统计等功能，可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员的监管工具，实时监控空气质量现状、提前预警发现的问题，随时查看污染的空间、

时间变化,辅助工作人员准确、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实现大气污染情况实时掌握,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和统计分析等工作随时随身开展,也可作为责任单位上报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管理工具,极大提高管理效能,节约时间和经济成本。

3.3 大气环保管家服务

3.3.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3.3.1.1 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

为了精准管控重点污染源,立足当地环保工作,驻场团队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将突出环境问题、企业巡查出的问题、生活污染源巡查出的问题汇总建立污染源台账,将工业废气、餐饮油烟、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汽修废气、秸秆焚烧、钣金喷漆、露天焊接、店面装修等涉气污染源在地图上进行标注,绘制污染源分布图,污染源分布状况一目了然。

3.3.1.2 专家咨询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研讨会(不少于4次)服务:投标供应商需邀请经验丰富的国内权威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分析评估上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支撑,为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言献策,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同时做好日常宣传工作。。

3.3.1.3 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对管理部门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对各个行业相关的法律,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动向、空气质量的相关概念及标准、空气质量数据分析进行专项及大气污染源排查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培训。

① 大气污染基本知识培训:

- 大气环境基本知识;
-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介绍;
- “法”和“条例”的作用;
- VOCs 污染防治与臭氧的关联;
- 空气质量六参数的关联性。

② 空气质量相关知识培训:

- 空气质量指数(AQI)计算;
-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
- 空气污染指数级别的判定;
- 优良天数计算及注意事项;
- 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

- 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概念及标准；
-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③环境巡查相关知识培训：

-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及手机 APP 使用；
- 大气污染源现场排查注意事项。

3.3.1.4 大气污染预警预报服务

依托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系统、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空气质量预报系统，结合未央区的气象条件以及空气质量现状，在每日 9 点前在“未央生态环境治理调度群”发布未来三天的空气质量等级预报。

3.3.1.5 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

结合历年未央区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编制 2025 年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

3.3.1.6 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方案

基于历史监测和观测数据，结合空气质量站周边污染源类型、分布、废气排放、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调查情况制定精细化管理方案，从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出针对性管控或治理建议，实现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完成未央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一站一策”1-3 公里管控清单及管控建议。

3.3.1.7 颗粒物、VOCs 污染攻坚

根据历年陕西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陕西省夏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未央区生态办于夏秋季节和秋冬季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以及非工业重点排放领域开展帮扶，驻场团队人员配合生态办完成相关任务，重点包括检查落实国家和地方排放控制标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非工业生产性 VOCs 排放、油气回收治理、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扬尘、道路烟尘、秸秆燃烧等方面有关情况，并制定检查工作表格、宣贯 PPT、汇总问题清单及督办单等。

3.3.2 管家驻场服务

派驻专业技术顾问团队及服务团队进行现场常驻服务，提供本地化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保证未来在服务工作中保证资源的稳定性，也保证团队的稳定性。组建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人数 8 人（项目经理 1 人，数据分析师 2 人，现场巡查工程师 5 人）巡查车辆不得低于 2 辆。

驻场组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和现场巡查工程师。项目经理对接管理部门，驻场组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和现场巡查工程师。项目经理对接管理部门，统筹驻场服务工作；数据分析师主要负责日常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协助调度力量处理大气污染问题；现场巡查工程师主要负责污染源巡查，等工作，协助调度力量处理大气污染问题；现场巡查工程师主要负责污染源巡查，协助大气污染溯源，开展污染源标绘和管理台账更新，对日常、应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

3.3.2.1 协助工作机制优化及工作方案编制

为有效做好未央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强化管控力度，在现有基础上，每年需根据本年度工作重点、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工作方案及工作机制。驻场管家组协助专项管理组，细化大气污染防治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各级政府职责，各责任单位按分工履行职责，并承担责任，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3.3.2.2 实时大气管控指挥调度

实时精准调度：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微信工作群调度，每天准时推送目标完成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轻中度及重污染天气，进行针对性的管控，切实实现污染“削峰减频”。

3.3.2.3 数据监控预警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每天每小时盯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经发现数据异常，立即联系监测站或运维人员前往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检查仪器，及时对异常数据标识，排除仪器故障等客观因素；并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实时预测预报各项污染物变化趋势，研判分析污染事件。从空气监测站点实时空气质量水平、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值/排名、各站点数据对比等多角度描述，如果有突出站点，或者升幅较大时段，及时结合播报结果、多项污染物变化、气象数据和巡查发现问题进行详细研判分析，编写指导性建议，并迅速将指令发布在“工作群”中，指导各辖区立即排查管控，防止污染浓度持续升高。将管家团队的管控建议落实到实处，做到“调度—响应—落实—反馈”的闭环运行。

每日空气质量播报：驻场技术团队每日早间对前一天空气质量情况和全省排名进行总结，结合周边污染情况、气象场和实时监测数据等方面对当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实时提供精准调度，同时在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群中发布。

3.3.2.4 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情景模拟等多元模型分析，时刻掌握周边区市间污染物的时空变化，动态分析竞争区市差距，通过各个监测站点的数据信息，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实现污染源影响评估、污染溯源分析、减排评估等空气质量智能化调控，指导相关负责人精准有效的解决数据异常问题，快速消除污染峰值，全面提升精准治霾的高效性、经济性。

研判分析报告分为日常研判分析报告服务和专项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1. 日常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等多元模型分析，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物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或根据需求不定期形成总结汇报。

分类	内容
日报	当日及未来2天内气象条件分析；昨日本市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市内区市空气质量排名；本市域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分析；当日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周报	本周本市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市空气质量排名；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异常数据分析；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下一周管控措施及建议。
月报	分析本月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月度本市与本市其他市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季报	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季度本市与本市其他市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异常数据分析；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污染过程分析；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年报	主要包括全年大气污染防治期间空气质量基本情况，空气质量六参详情、累计优良天数比率、截至最后一天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半年内主要污染物指标同比变化、与周边区市考核指标排名情况、不同国控/省控站点空气质量因子基本情况。污染物特征分析、大气扩散条件分析、对全年度巡查发现的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问题进行汇总，结合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以及气象数据，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对当前空气质量提升所面临的形势进行科学分析，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指出下一阶段的工作方向。
----	---

2. 专项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对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的过程进行分析，对数据深度挖掘，重点分析污染过程的形成，并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等；加强精细化污染巡查，利用现场巡查结果及气象等数据，对造成省控点数据异常升高，污染源进行解析，确定污染来源方位，并结合现场污染源情况，分析空气站点数据升高的原因并及时提供督导服务。

3 精细化污染巡查及督导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设现场巡查督导组，对未央区空气质量站点周边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进行溯源，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市区内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露天烧烤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同时形成督查专报留存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以实现科学管控、精准治理为目的，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除节假日外，每周提交 1 期，服务期间提供不低于 45 期周报。

3.3.2.5 远程技术支持协助

配备专业从事环境质量分析人员，对未央区空气质量污染成因进行分析，未央区空气质量数据（PM2.5、PM10、O₃、NO₂ 等），结合气象数据（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及污染源排放清单，运用溯源分析模型定位污染高值区域及主要贡献源，分析污染成因、主要污染特征以及臭氧敏感性。

3.3.2.6 任务达标工作成效评估服务

结合省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析未央区空气质量，分析 PM2.5 浓度改善情况，优良天数情况和重污染天数情况；分析省下达的大气治理的任务清单，分析任务清单的完成情况，评估污染源治理成效。

四、其他要求

4.1 服务商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正确性，若出现虚假数据接受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4.2 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依据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优良天数每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总金额、绩效考核处罚及奖励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 中标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 34968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 10 天内确保人员、设备到场开展工作，软件平台布设到位并运行，采购人支付第一批款项即 30% 的合同款作为首付款即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049040.00 元；剩余 70% 款项按月平均支付，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5.83% 的合同款即大写贰拾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肆分，小写：203863.44 元，最后一个月支付 5.87% 的合同款即大写：贰拾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陆分，小写：205262.16 元（每月款项支付需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处罚资金）。

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共设立 16 万元作为绩效考核总金额，依据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优良天数每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绩效考核处罚方式：

在西安市和西咸渭地区月度考核排名中，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优良天数进行考核，要求合同期间月度空气质量考核各项指标排名均退出西安市后五名（含），西咸渭后 10 名（含），若考核指标未全部退出西安市后五名，西咸渭后 10 名，则依据以下条例进行考核和处罚。考核指标任一项排名在西安市后 5 名，西咸

渭地区后 10 名月份，扣 3 万元；排名在西安市后 10 名月份，西咸渭后 13 名月份，扣 2 万元。服务期间累积扣款金额不超过 16 万元，超过 16 万元的，按照 16 万元扣除。以陕西省、西安市公布数据为参考依据。

绩效考核奖励方式：

在西安市和西咸渭地区的月度考核排名中，空气质量总分排名达到西安市第一名的月份，奖励 3 万元，达到西安市第二名的月份，奖励 2 万元，达到西安市第三名的月份，奖励 1 万元。单项考核指标绝对值在西安市排名第一，西咸渭地区前 3 名的奖励 3 万元，单项考核指标绝对值在西安市排名第二，西咸渭地区前 6 名的奖励 2 万元，单项考核指标绝对值在西安市排名前三，西咸渭地区前 10 名的奖励 1 万元。服务期间累积奖励金额不超过 16 万，超过 16 万元的，按照 16 万元奖励。以陕西省、西安市公布数据为参考依据。

十、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一、质量标准：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

应的责任。

十三、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章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B座2006办公室

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6333035

帐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2021.6.17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165305671

帐号: 110010160000592636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签订日期: